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游宗信
被　　告　松祐國際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浩濬
被　　告　周沛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壹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松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松祐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浩濬、周沛勻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伊於：①民國

（下同）107 年11月1 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惟其本息僅攤繳至109 年2 月1 日，目前尚欠本金106 萬4,163 元，及自109 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0％計算之利息，暨109 年3 月2 日起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；②108 年11月20日借款200 萬元，被告松祐公司亦僅攤繳至109 年1 月21日，目前尚欠本金178 萬8,918 元，及自109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0％計算之利息，暨109 年2 月22日起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前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伊催討均無效果，爰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、本票所生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並聲明判決：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銀行利率調整公告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、本票所生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